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编纂印制合作协议

名　称：编纂印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第二十五辑（书名暂定《石头上的历史——呈贡碑刻文化与历史记忆 》）书稿

甲　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

乙　方：昆明书凡印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以下称“委托方”）委托乙方编纂印制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第二十五辑，书名暂定《石头上的历史——呈贡碑刻文化与历史记忆》。为此，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和有关事项。

第二条 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应当明确表示同意和熟知甲方编纂印制方案，根据编纂印制方案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编纂印制工作：

（一）编纂目的：主要通过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集中展现呈贡历史上记载和留存下来的碑刻、拓片或文字，梳理碑刻背后的文化历史，丰富呈贡厚重的历史文化，展现呈贡悠久历史，提升呈贡文化软实力。

（二）编纂内容：依托省、市博物馆及省内外相关研究学者，开展专业的碑刻资料收集整理、专业译注及相关文史资料的整理编纂和印刷等工作，系统全面展现呈贡历代碑刻文化。

（三）编纂成果：呈贡区文史资料第二十五辑《石头上的历史——呈贡碑刻文化与历史记忆》（暂定名），计划图文约300页，10万字，印制1000册。乙方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

（四）工作进度：双方在6月份完成资料整理汇总、审定编写大纲和初稿；7月份统稿进行图文混排并开始校稿；8月-10月样稿审核校对；11月底前完成三校并印刷。甲方对初步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后，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完成修改、补充；甲方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在最终审定中对编纂成果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后，乙方应在半个月之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

第四条 乙方负责完成的编纂印制成果的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资料详实、可靠，符合相关学术规范；完成书稿文字及图片的征集整理、编辑、校审，可以交付印刷出版；10万字左右。

第五条 本文史资料的编纂印制经费经询价招标确定总额为人民币壹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元整（￥119050元）。编纂印制经费由乙方依法依规支配使用，主要用于资料收集中的稿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资料编纂和印刷等费用的发放使用。

付款方式及时间：协议签订后15日（政务网公示）内支

付 40%；成果提交经论证通过后支付 60%，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六条 著作权属：乙方享有署名权，其余著作权全部权利归委托方政协昆明市呈贡区委员会享有。

第七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八条 甲、乙双方如违反协议约定的，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未能按协议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专业要求、工作完成的时限要求、工作质量的要求、工作的专业评估要求等）完成相应工作，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协议，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工作经费。

若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未收到甲方付来的款项，乙方有权暂时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社会效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如遭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要延期履行或无法履行，则甲乙双方互不追究本协议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责任，乙方按照实际情况退回仍未使用的工作经费。

对于本协议规定的内容进行任何的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协议没有规定的内容而产生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相互谅解的原则进行平等友好的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编委会组成人员涉及委托方的人员名单，须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署名，署名人员的权利及义务按照国家相关法

律法规执行。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协议合作起止日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6.13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4年6月13日